

凌云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文件

关于对昭通办公室周焕、陈国正等律师予以表彰的决定

编号：LGVB0032026-001（2）

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昭阳区委社会工作部与昭通办公室联合设立“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工作站”以来，周焕律师及其部门成员积极响应组织号召，深度投身工作站建设，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了持续且优质的法律服务。截至 2026 年 1 月，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逾 50 次，切实助力外卖骑手、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解决了工作与生活中的法律难题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在此基础上，2026 年 1 月，昭通市委社会工作部提出了更为全面、精准服务新就业群体的需求。周焕律师及其部门成员迅速响应，牵头起草服务手册内容，经市委社会工作部上报至省委社会工作部。省委社会工作部专门发函至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正式印发《云社发〔2026〕17 号》红头文件，要求全省各相关部门学习借鉴该工作模式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相关工作先后获得人民网、民主与法制、搜狐、网易、今日头条等多家中央及主流媒体报道

前述工作模式与实践经验，在社会层面产生了广泛且积极的影响，显著提升了我所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的品牌美誉度与社会



公信力。经凌云律师机构总部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，依据《凌云律师事务所运营准则》，对昭通办公室周焕、陈国正、陈冬竹、李亚澄（实习）律师予以通报表扬。

在此，我们郑重倡议全体同仁以前述各位律师为标杆，积极肩负社会责任使命，探索创新法律服务模式，在践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，持续提升律所的行业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。

凌云律师机构总部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